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豫发改收费〔2015〕1639号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河南省经营服务性收费 目录》的通知

各省辖市及省直管县（市）发展改革委、物价局（办），省直有关部门：

为进一步深化价格改革，完善主要由市场形成价格的机制，根据省政府《关于进一步深化价格改革的意见》（豫政〔2015〕35号）和《河南省定价目录》（豫发改价调〔2015〕835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收费政策变化情况，我们整理了《河南省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》（以下简称《目录》），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目录管理，未进入《目录》的，实行市场调节价。法律法规明确实行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的

收费项目，自动进入管理目录；法律法规明确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收费项目，自动退出本目录。依据法律、行政法规或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修订收费文件的，按照修订后的文件执行。

二、实行市场调节的经营服务性收费，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行业监管，建立健全服务标准规范，创造公开、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；收费单位要合法经营，诚信经营，为消费者提供质价相符的服务；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规范收费行为，维护市场秩序。

三、各执收单位应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执行，严格实行明码标价制度，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收费标准等有关事项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四、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市场价格行为监管，坚决依法查处串通涨价、价格欺诈等不正当价格行为，维护正常市场秩序，保持价格水平基本稳定，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。省发展改革委《关于公布 2010 年《河南省经营服务性收费（价格）项目目录》的通知》（豫发改收费〔2010〕1830 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：河南省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



附：

河南省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

序号	收费项目	行业主管部门	定价部门	收费文件	备注
1	自备电厂系统备用费	电网	省发改委	国家发改委发改经体[2015]2752 号附件 6, 省发改委豫发改价管[2005]40 号、41 号	
2	高可靠性供电费用和临时接电费用	电网	省发改委	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[2003]2279 号, 省发改委豫发改办[2004]97 号	
3	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费	电网等	市、直管县价格主管部门	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[2014]1668 号, 省发改委豫发改价管[2014]1342 号	
4	司法鉴定收费	司法	省发改委会同省司法厅	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[2014]2755 号, 省政府豫政[2008]52 号, 省发改委豫发改价调[2015]835 号, 省发改委、省司法厅豫发改收费[2014]1357 号	
5	律师服务收费	司法	省发改委会同省司法厅	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[2014]2755 号, 省发改委豫发改价调[2015]835 号, 省发改委、司法厅豫发改收费[2004]1363 号、豫发改收费[2015]157 号	范围为刑事案件辩护和部分民事诉讼、行政诉讼、国家赔偿案件代理。
6	公证服务收费	司法	省发改委会同省司法厅	国家发改委、财政部发改价格[2013]1494 号, 省政府豫政[2008]52 号, 省发改委豫发改价调[2015]835 号, 省发改委、省司法厅豫发改收费[2013]1345 号	

序号	收费项目	行业主管部门	定价部门	收费文件	备注
7	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	住建	市、县价格主管部门等	国家计委、财政部、建设部、国家环保局计价格[2002]872号, 省政府豫政[2015]39号, 省计委、财政厅、建设厅、环保局豫计收费[2002]1394号, 省发改委豫发改价调[2015]835号	
8	保障性住房物业管理服务收费	住建	市、县价格主管部门等	《物业管理条例》, 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[2014]2755号, 豫发改收费[2015]157号, 省发改委豫发改价调[2015]835号	
9	城市公共交通价格和收费(含城市公共汽(电)车、轨道交通票价、客运出租车运价、燃油附加费)	交通 住建	市、县价格主管部门	国家计委计价格[2000]933号, 省发改委豫发改价调[2015]835号, 豫计收费[2002]74号	
10	经营性收费公路(含桥梁和隧道)车辆通行费	交通	省交通运输厅会同省发改委	《收费公路管理条例》, 交通运输部、国家发改委、财政部交公路发[2010]715号, 省发改委豫发改价调[2015]835号, 省发改委、省交通厅豫发改收费[2007]234号、豫发改收费[2015]361号等	
11	高速公路损坏赔偿收费	交通	省发委会同省交通厅	省发改委豫发改价调[2015]835号, 省发改委、省交通厅豫发改收费[2004]1074号	
12	高速公路联网服务收费	交通	省发改委	省发改委豫发改价调[2015]835号, 省发改委豫发改收费[2014]1824号	

序号	收费项目	行业主管部门	定价部门	收费文件	备注
T3	汽车客运站服务收费标准	交通	市、县价格主管部门	交通部、国家计委交公路发[1996]263 号,省物价局、交通厅豫价工字[1996]第 172 号,省发改委豫发改价调[2015]835 号	范围为营运车辆、旅客等站务收费。
14	公办养老机构基本服务收费	民政	市、县价格主管部门	国家发改委、民政部发改价格[2015]129 号,省发改委豫发改价调[2015]835 号	范围为床位费、护理费等基本服务收费。
15	殡葬基本服务收费	民政	市、县价格主管部门	国家发展改革委、民政部发改价格[2012]673 号,省发改委豫发改价调[2015]835 号,省计委、民政厅豫价费字[2000]95 号	
16	危险废物处置等服务收费	环保	市、县价格主管部门	国家发改委、环保局、卫生部、财政部、建设部发改价格[2003]1874 号,省发改委、环保局、卫生厅、财政厅、建设厅豫发改收费[2004]1533 号,省发改委豫发改收费[2014]1529 号,省发改委豫发改价调[2015]835 号	
17	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	卫计、人社	省发改委会同省卫计委、人社厅	国家计委、卫生部计价格[2000]962 号),国家发改委、卫生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改价格[2009]2844 号,省政府豫政[2014]67 号,省政府豫政办[2012]95 号,省发改委豫发改价调[2015]835 号,省发改委、卫生厅豫计收费[2001]1018 号、[2003]1642 号;豫发改收费[2005]146、1378 号、1379、[2006]1714 号、[2008]60 号、1293、1830 号、[2010]230 号、[2011]2377 号、[2012]1256 号、[2013]228 号、[2014]1647 号,省发改委、省卫生厅、省人社厅豫发改收费[2012]1732 号等	

序号	收费项目	行业主管部门	定价部门	收费文件	备注
18	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(点)门票价格及景区内交通运输服务价格	旅游	省、市、县价格主管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》，国家计委计价格[2001]2303号，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[2007]227号，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发改价格[2008]905号，省发改委豫发改价调[2015]835号、省发改委豫发改收费[2008]1978号，豫发改收费[2012]209号	省管以外授权省辖市、县制定价格。
19	有线电视收视维护收费	广电	省发改委	国家发改委、国家广电总局发改价格[2004]2787号，发改价格[2009]2201号，省政府豫政[2010]2号，省发改委豫发改价调[2015]835号、省发改委豫发改收费[2015]267号	
20	公办学校及幼儿园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	教育	市、县价格主管部门	教育部、国家发改委、财政部教材[2006]2号，国家发改委、教育部发改价格[2010]1619号，省发改委豫发改价调[2015]835号，省教育厅、发改委、财政厅教材[2007]74号、豫发改收费[2011]2288号、省发改委、教育厅、财政厅豫发改收费[2012]2061号	
21	民办学历教育收费	教育	省、市、县价格主管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，国家发改委、教育部、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发改价格[2005]309号，省发改委豫发改价调[2015]835号，省发改委、教育厅、劳动保障厅豫发改收费[2005]1055号	按学校隶属关系，实行分级管理。
22	人才交流服务费	人社	省发改委	省政府豫政[2015]35号，省计委豫计收费[2003]1219号	范围为人事代理服务、委托招聘招考服务等。

序号	收费项目	行业主管部门	定价部门	收费文件	备注
23	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检测收费	质监、公安、环保	省发改委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，省发改委豫发改价调[2015]835号、省发改委豫发改收费[2015]985号	不超过省定标准上限，检测机构自定。
24	具有自然垄断经营特征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	公安、城管（建）等	市、县价格主管部门	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[2014]2755号，国家计委计价格[2000]933号、省发改委豫发改价调[2015]835号、豫发改收费[2005]1881号	住宅小区停车服务除外。
25	垄断性交易市场服务费	有关部门	省、市、县价格主管部门	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[2002]21号，省政府豫政[2014]62号，省发改委豫发改价调[2015]835号	除排污权交易服务费外，其他授权省辖市制定。
26	具有强制性特征的技术服务、检测检验等收费	有关部门	省发改委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》，省发改委豫发改价调[2015]835号，省发改委、省测绘局豫发改收费[2005]1007号，省发改委、气象局豫发改收费[2013]557号，省交通厅、省发改委[2012]228号	包括防雷装置安全性能检测、增值税税控系统产品及维护服务、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等收费。

备注:1. 目录清单中的相关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由定价部门负责解释，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收费文件。

2. 目录清单之外的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服务价格，按照《价格法》和《河南省定价目录》进行管理。

抄送：国家发展改革委，省政府办公厅。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5年12月29日印发

